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feng Group Limited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乃由阜豐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可能搬遷其位於寶雞市的生產廠房(「寶雞廠房」)與陝西省寶雞市地方政府展開之初步討論(「搬遷」)；(ii)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據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寶雞阜豐與陝西省蔡家坡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蔡家坡委員會」)已訂立框架投資協議(「框架投資協議」)；(iii)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之公佈，據此，寶雞阜豐與寶雞土地儲備中心已就總面積約569.654畝(約379,769平方米)位於中國陝西省寶雞市寶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東區高新九路之工業用地(「寶雞土地」)訂立協議，據此，寶雞土地將歸還予寶雞政府，並將提呈作拍賣(「拍賣」)；及(iv)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寶雞鼎豐置業有限公司(「寶雞鼎豐」)根據拍賣(掛牌出售)過程收購兩幅總面積約406.921畝(或約271,280.7平方米)之土地(其構成寶雞土地一部分，即本公司之寶雞廠房曾座落之處)之土地使用權(「首次收購公佈」)(統稱「搬遷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告所用詞彙與搬遷公告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由寶雞土地儲備中心提呈作拍賣(掛牌出售)之另一幅位於中國陝西省寶雞市寶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東區高新九路總面積約108.3畝(或約72,196.7平方米)之土地(「該土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獲通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寶雞土地儲備中心將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寶雞寶豐置業有限公司(「寶雞寶豐」)已通過由寶雞土地儲備中心籌辦之拍賣(掛牌出售)以人民幣135.6百萬元(相當於約170.9百萬港元**)之代價(即以總地盤面積計算，平均價格為約每平方米人民幣1,878.2元)投得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惟須訂立相關成交確認書(「成交確認書」)及土地出讓合同(「土地出讓合同」)方可作實。

該土地位於中國陝西省寶雞市寶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東區高新九路，並構成寶雞土地一部分，即本公司之寶雞廠房曾座落之處。該土地之地盤面積約108.3畝(或約72,196.7平方米)。

連同兩幅總面積約406.921畝(或約271,280.7平方米)之土地(亦構成寶雞土地一部分，即本公司之寶雞廠房曾座落之處)，而該等土地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二日所披露已獲本公司收購(「首次收購公佈」)，董事相信，收購該土地(如得以實現)即為本公司提供一個以合理價格購回本公司部份舊有物業之良機。待拍賣及土地出讓合同完成後，該土地將由工業用途改為商業用途，而董事預期該土地之估值可予提升。基於本集團繼續評估其在陝西省寶雞市之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展計劃，故其有意持有該土地作投資用途。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對該土地訂出任何具體發展或建設計劃。寶雞寶豐已存入人民幣40.7百萬元之保證金以參與拍賣。寶雞寶豐須與寶雞土地儲備中心於有待寶雞土地儲備中心確認之日期訂立相關成交確認書及土地出讓合同，當中之按金餘款將用於償付全數代價。本公司已使用其內部資源償付該土地之上述按金。

當決定以該價格競投時，寶雞寶豐已考慮最低競投價、鄰近地區之土地價格、當前房地產市場情況、開發該土地的成本及回報以及該土地之商業潛力。本集團之意向為從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代價之餘額(扣除所付按金後)。

倘成交確認書得以訂立，該確認書將於訂立首次收購協議後十二個月內簽署，而兩項收購均涉及本集團收購部分寶雞土地，並已與相同人士(即寶雞土地儲備中心)進行，故須根據上市規則綜合計算，並預期收購該土地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就此方面，本公司將按適用情況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建議收購該土地之相關成交確認書及土地出讓合同(寶雞寶豐就拍賣提交之標書除外)。由於建議收購該土地一事不一定會實現，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學純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 於本公佈內，所報人民幣金額已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該匯率乃在適用情況下僅為提供說明而使用，且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予兌換之陳述。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學純先生、王龍祥先生、馮珍泉先生、徐國華先生、李德衡先生、陳遠先生及李廣玉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子傑先生、陳寧先生、齊慶中先生及鄭豫女士。